

復審人 曾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86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犯貪污、偽文、竊盜、洗錢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（下稱臺南分監）執行。臺南分監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本案竊盜、洗錢、貪污等罪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未完全彌補被害人之損失，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，須嚴評其假釋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86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洗錢部分本人也是受害者；已執行三分之二；貪污罪已繳清犯罪所得，竊盜案請律師向地院詢問犯罪所得是多少，但都沒下文，洗錢部分不知出現的名字是受害者，所以當初未和解，初犯，擔任服務員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94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146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貪污、偽文、竊盜、洗錢等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集團犯罪所得 162 萬餘元，及偽造領據詐領他人退伍旅費，侵害國家財產，並損害國軍整體清廉形象，另盜用部隊關防偽造派代令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及尚未繳清 20 萬元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洗錢部分本人也是受害者」之部分，所訴洗錢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已執行三分之二」之部分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再訴稱「貪污罪已繳清犯罪所得，竊盜案請律師向地院詢問犯罪所得是多少，但都沒下文，洗錢部分不知出現的名字是受害者，所以當初未和解，初犯，擔任服務員」等情，查復審人確尚未繳清犯罪所得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至所稱初犯、擔任服務員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

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悔悟程度並作成決定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